吴堡县张家山镇、郭家沟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姜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4日

吴堡县张家山镇、郭家沟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姜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吴政审批发〔2026〕298号项目批复、政府采购成交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旧址改造工程施工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张家山镇、郭家沟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建设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张家山镇（原中心小学旧址）、郭家沟镇（原幼儿园旧址）

3.立项批复文号：吴政审批发〔2026〕298号

4.资金来源：省级试点专项补助资金，政府投资专款专用，报账制管理

5.工程内容：张家山镇12孔窑洞改造、郭家沟镇教学楼一层11间房屋改造；室内功能用房装修加固、水电给排水改造、卫生间、门窗更换拆除；室外通道硬化拓宽、院落排水、场地整治等；详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采购需求文件。

6.承包方式：□固定总价□固定单价，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资料归档。不含救援装备物资采购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25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4日

总工期：30天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：合格，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筑、装饰装修、给排水、电气施工验收规范；窑洞改造重点落实结构安全、防水防渗；全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标准。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满足审计归档要求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捌拾伍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捌角整 （小写¥： 859707.8元）。

第五条 文件组成

其他合同文件包括：合同协议书、中标通知书、专用合同条款、通用合同条款、补充协议、补充条款、答疑纪要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。

第六条 双方承诺

1.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组织项目监督检查、竣工验收。2.乙方承诺：具备对应施工资质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；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按图纸规范施工，按期完工，完整移交竣工资料；无条件配合项目月报、公示、审计、检查工作。

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（政府财政报账）

1.本项目资金为省级专项补助资金，付款以上级资金到位为前提。

2.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预开工时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%。

所有付款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、签证

1.任何工程变更、增删工程量，乙方不得擅自施工，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，履行现场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。无甲方书面签证，不予结算。

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协调施工现场属地关系，提供项目批复、图纸；

2.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组织竣工验收；按财政报账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。

（二）乙方

1.严格落实安全生产，承担全部施工现场安全责任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2.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，物料堆放整齐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照其要求执行。在工程移交之前，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、多余材料、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；

3.按月报送项目进展，落实项目月报；

4.完工后完整提交竣工图纸、试验资料、隐蔽记录、结算资料等全套归档资料；

5.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。

第十条 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，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甲方依据吴政审批发〔2026〕298号批复、图纸、清单及相关标准规范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，由此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（缺陷责任期）

（一）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．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．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；

3．装修工程为2年；

4．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；

5．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6．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；

7．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设备、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第十二条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　　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，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%违约金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报账制度执行，不承担资金未到位产生的逾期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暴雨等不可抗力，遭受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工期、损失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“四制”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829748600006X

地　址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人民路文明巷5号

邮政编码：718299

法定代表人：薛瑞利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0912—6521457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陕西美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04MAEGCCY44G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10号

邮政编码：710021

法定代表人：康琴琴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1337958603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

账　号：3700025109200290743